

合同文本（1分标）

采购计划号：WZC2024-G3-03039-001 合同编号：12N49873633X20242601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贡业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食堂食品加工及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WZC2024-G3-990558-YZLZ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6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乙方被确定为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供应商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本合同执行折扣为：90%，折扣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二）本协议有效期：

1. 服务期限为12个月，服务履行时间：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5年12月5日止。

采购结算金额以服务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如合同履行期限未到，甲方采购货款累计达到预算金额时，甲方可与乙方签订追加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10%的补充合同；如服务期限内再超出追加金额，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2.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具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和相关的规定。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签订合同时将列为合同附件）。

（二）一般供货要求：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乙方须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商定的价格于甲方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8:00送货至指定地点，经

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乙方按投标响应时间、合同约定时间按时配送，供货期间不分国家法定节假日，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配送任务，一旦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将按1500元/次支付给甲方违约金，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应在1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活动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只接受乙方质量合格的商品，发现购买的商品不合格或与采购需求不符，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退换，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如因乙方供应食材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及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限内甲方将对乙方实行动态管理，由甲方有关部门负责对乙方的供货、服务情况和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乙方整改的，乙方必须按期积极整改。如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资质不符合本次招标要求或失效，或在服务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存在严重违规、违约情况的；

（2）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供货价格偏离市场价格较大的；

（3）无故中断向甲方供货或者拒绝响应甲方发出的需求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4）服务期限内，乙方不得在食堂食材采购中相互串通损害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将其列入甲方采购黑名单。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5）乙方必须本着精诚合作原则，自觉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部门的管理与督导，确保甲方员工食堂食材的供应。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以及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及要求，确保食品安全。一经发现乙方供应不合格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在服务期间，根据医院实际情况采购，乙方不得以资金短缺为借口而停止供货。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对购进食品的质量把关，严格落实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负责建立食品供货商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供货凭证。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结清货款，甲方须在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按时结清上月货款；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投标承诺以外的服务要求；

(四) 乙方的义务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商品和服务；

2、优先向甲方供应定点采购范围内的商品；

3、合同服务期限内，对甲方的定点采购必须予以响应；

4、乙方必须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并按照有效期限及时审验；

5、乙方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操作；

6、乙方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环境和食品卫生的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各类事故预防工作；

7、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8、乙方供应的食材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都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的质量检验合格的产品。乙方承诺向甲方所供应商品完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

2) 所有商品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标明出厂日期、保质期等；

3) 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

4) 肉类必须经过防疫站检验检疫合格的新鲜肉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5) 蔬菜类必须经过相关检验检测部门检测合格，具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合格证明；

6) 所有预包装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包装标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等。对由于乙方提供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劣质食品，或出售任何变质和受污染的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按照安全管理要求，乙方人员应遵循甲方管辖范围的相关安全管理要求。

10、甲方有权随时对产品进行抽样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

11、合同服务期限内，对甲方的定点采购必须予以响应。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双方在送货当天对送货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清点，符合要求后，由甲方指定人员签字验收，如不符合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1）更换：乙方须在当天上午备餐前给予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对验收不合格的食材，甲方可以从当天送货的品种、数量中扣除，当场退回乙方。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食材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需在 2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将按 1500 元/次进行罚款，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5、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7、乙方交付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服务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8、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9、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0、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1、来货量大于订货量时按订货量验收，来货量小于订货量 85%，则告知乙方必须在 1 小时内补齐，若无法补齐数量，则按缺货金额的 10%进行扣罚。

第五条 保险、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1、乙方根据食品供应量为食堂就餐人员购买保额为 5000 万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2、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实际采购价格=当月基准价×折扣，该结算综合折扣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变。

2、询价：由采购人和乙方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每月梧州市内各市农贸市场、蔬菜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等选取三家（或以上）进行市场考察询价 1 次，所询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基准价。结算价格按以上公式计算实际采购价格，以购买有固定摊位食材的质量和价格为参考。其中食品食材的市场价格如在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品价格监测表上的，以此表为基准价。

3、本次招标确定的报价表内物料中标折扣，甲方有权再与乙方在中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低价格并确定购买。

4、计价方式为市场为依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到市场询价含配送服务价格；如采购商品在该市场无销售的，可参照市场类似大型农贸市场的价格，每月询价一次。若市场价格涨幅超过 10%，乙方须提供配送商书面调价函告知甲方，经甲方核实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

5.1 报价必须包含：货物服务的价格、包装、运输、搬运、深加工、检验检测、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执行本次服务所需的人工（人力成本）、设备、交通、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5.2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优惠，具体如下：

- (1) 保证产品是原装的同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格。
- (2) 保证为购买者提供优质优价商品。
- (3)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免费更换。

6.1 当月采购的货款于次月核算完毕并开具发票结算。甲方按月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以甲方实际购买的种类及数量据实核算。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开票通知，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以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甲方才予以付款，并于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2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时间、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指定人将拒绝签收。双方中标的物品对清后签字确认，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延迟付款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乙方存在提高价格、质量下降、以次充好、服务质量不达标等问题，甲方视乙方违约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可通报、警告，经甲方二次通报、警告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终止合同；

3.1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并按照相关程序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乙方停止供货的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之后该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和配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如发生食品原料质量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因供货商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的。

3.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产品不符合下列要求的，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可取消乙方配送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大米

①质量指标：具有“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③产品须在保质期内，且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2) 食用油

花生油：

必须符合花生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 1534—2017 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①技术指标：

花生油按国家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

气味、滋味：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透明度：澄清、透明；

②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③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调和油：

必须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标准（即符合 GB2716-2018 标准的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

①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等内容；

②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3) 调味品类

①质量级别为一级；

②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

③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

(4) 干杂类

主要指香菇、木耳、腐竹、花生、黄豆原料等。

①干燥有韧性，无破碎、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

②严禁添加超量的防腐剂、漂白剂、着色剂，禁止使用二氧化硫熏制产品。

4. 甲方经市场多方面了解发现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的、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的产品，甲方向乙方发出累计二次书面质疑书后可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造成其余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情况赔偿。

5. 乙方应按投标响应时间、合同约定时间按时配送，供货期间不分国家法定节假日，每天上午8时00分送达，临时加急货物随时配送，时限为：乙方接到甲方下单通知时起算1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影响供餐可按1500元/次进行罚款，

6.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并取消经营资格的或者被甲方列入采购禁入名单的，甲方将终止合同，取消其资格。

8、当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全年被投诉达三次以上（含三次），并经查核属实的，则取消其资格，行为条款如下：

（1）对甲方的定点采购邀请无正当理由不予响应的；

（2）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的采购报价高于市场价或乙方给予其他采购者的优惠价格的；

（3）其他有碍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9、乙方不能以未收到甲方货款为由影响供货，本供应项目若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导致未能按期供货，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0、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签订合同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合同相关规定的违约处理。

12、服务期内，甲方将组织饭堂管理小组及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的食材价格、品质、配送保障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考核细则》），每月按考核细则对乙方实行考核。

（1）若乙方当月考核分达到90分以上（含90分）时为合格；当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下至80分（含80分）时，甲方扣乙方每分3000元服务费；月考核分在80分以下时，甲方扣乙方每分5000元服务费。

(2) 计算方式：月度考核分=100 - (每月甲、乙方联合考核实际扣分)；

(3) 服务期内二个月得分低于 8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若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求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虽未约定，但乙方在文件中已明确承诺的服务或义务，乙方应当履行，否则甲方 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以下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投标声明书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响应表
- 7、技术响应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廉洁协议（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11、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1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 3-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机场路 15 号第 1 幢 1#-2 仓库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155784040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账号：	账号：8001176479000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3000

项目采购廉洁承诺书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桂卫发〔2020〕11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行为，从源头上遏制和预防项目采购贿赂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购销环境，我公司及所属业务人员作出以下不向医院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等廉洁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项目采购业务，保证不进行违法乱纪活动，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保证严格按照民法典及项目采购合同约定履行。

三、在项目采购活动中，保证不以任何借口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给予回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以各种名义所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报销应当由医院及其工作人员与其近亲属和其他关系人支付的费用；

（三）向医院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旅游、考察、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在医疗活动中向临床提供促销费、开单（药品、检验、耗材等）提成费、推介费等；

（五）让医院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以商业目的的处方统计或为其统计提供便利，获取药品、医用设备和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给予不正当利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不正当行为。

四、保证不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项目，不借故到医疗机构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五、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保证不以宴请、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的项目（包括货物、服务、工程等）采购选择权。

六、保证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医院及其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药品、耗材、后勤物资等的用量信息，或要求为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接受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

八、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公司和医疗机构各执一份。

公司名称（盖章）：广西贡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4年12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 项目采购廉洁协议

甲方：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广西贡业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工程类采购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钟山雨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实施办法》（桂卫药政发〔2014〕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项目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乙方(盖章):广西贡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6日